

平 罗 县

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文件

平计生领发〔2022〕1号

签发人：王敏

关于落实 2022 年平罗县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 工程项目户“一本通”制度帮扶任务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：

为继续贯彻落实好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项目户“一本通”制度管理职责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07〕116号）和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“少生快富”扶贫工程项目户给予优先扶持的意见》（宁政办发〔2006〕4号）精神，做好“少生快富”工程项目户的优先优惠扶持工作，根据《2020年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项目户“一本通”制度帮扶计划的通知》（平计生领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，请各乡镇、

各部门结合帮扶职责，继续落实“一本通”帮扶制度，确保2022年帮扶任务顺利完成。同时，各乡镇要积极与帮扶单位联系，配合做好帮扶对接工作，部门帮扶任务之余的“少生快富”工程项目户由乡镇负责全部帮扶。

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项目户帮扶是全社会的职责，计划生育工作已纳入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内容，各乡镇、各帮扶部门此项工作结束后，将帮扶票据及名册报送县卫生健康局，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。

附件：2022年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工程”项目户帮扶任务分配表



平罗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12月13日

2022 年计划生育少生快富“少生快富”项目户部门帮扶任务分配表

序号	乡 镇	帮扶数量 (户)	帮扶标准 (元)	帮扶单位
合计		285	500/户	
1	城关镇	15	500	法院（5户） 公安局（10户）
2	姚伏镇	25	500	财政局（10户） 宣传部（5户） 网信办（5户） 市场监管局（5户）
3	崇岗镇	5	500	审计局（5户）
4	头闸镇	35	500	农业农村局（10户） 发展改革局（5户） 工会（5户） 党校（5户） 团委（5户） 工信局（5户）
5	黄渠桥镇	35	500	人社局（10户） 住建局（10户） 妇联（5户） 残联（5户） 科协（5户）
6	宝丰镇	20	500	德渊集团（10户） 政法委（5户） 交通局（5户）
7	灵沙乡	35	500	教体局（10户） 组织部（5户） 工商联（5户） 政研室（5户）

				德泓集团（10户）
8	高庄乡	45	500	统战部（10户含民宗局）民政局（10户）自然资源局（10户） 编办（5户）统计局（5户）检察院（5户）
9	渠口乡	20	500	水务局（5户）监察委（5户）信访局（5户）审批服务管理局（5户）
10	通伏乡	25	500	商务经合局（5户）科学技术局（5户） 机管中心（5户）供销社（5户）司法局（5户）
11	陶乐镇	5	500	医疗保障局（5户）
12	高仁乡	5	500	卫生健康局（5户）
13	红崖子乡	15	500	文广局（5户）应急管理局（5户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（5户）